

世界名家经典短篇小说丛书

丛书主编 冯道如

白象似的群山

[美] 海明威 等 著
李子叶 等 译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.

世界名家经典短篇小说丛书
丛书主编 冯道如

白象似的群山

[美]海明威 等 著
李子叶 等 译



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白象似的群山 / (美) 海明威 (Hemingway, E. M.) 等著; 李子叶等译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5

(世界经典短篇小说丛书. 第3辑)

ISBN 978 - 7 - 5399 - 8495 - 7

I. ①白… II. ①海… ②李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世界 IV. ①I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48896 号

书 名 白象似的群山

著 者 (美) 海明威 等
译 者 李子叶 等
责 任 编 辑 黄孝阳 聂 炜
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 版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出 版 网 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652×960 毫米 1/16
印 张 11.75
字 数 174 千字
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- 7 - 5399 - 8495 - 7
定 价 30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 | *Contents*

永生者 001
〔英〕玛丽·雪莱
曹卓彧 译

普鲁士军官 017
〔英〕D. H. 劳伦斯
况 颖 译

红死病的面具 039
〔美〕埃德加·爱伦·坡
刘 洋 译

泉河桥记事 045
〔美〕安布罗斯·比尔斯
屈帮亚 译

白象似的群山 055

〔美〕海明威
李子叶 译

欧洲人 063

〔德〕赫尔曼·黑塞
卜 小 译

别了，“羊羔”！ 071

〔西班牙〕克拉林
吴 兰 译

塔曼戈 083

〔法〕梅里美
陈 茜 译

两个朋友 101

〔法〕莫泊桑

陈娟然 译

阿佩莱斯线条 109

〔苏〕帕斯捷尔纳克

苏昀晗 译

活着还是死了 131

〔印度〕泰戈尔

王 浪 译

瓦格纳音乐会 143

〔美〕薇拉·凯瑟

杨 魏 译

国会

153

〔英〕曼斯菲尔德

董 熠 译

白鹭

169

〔美〕萨拉·朱厄特

朱丙英 译

永生者

[英] 玛丽·雪莱

曹卓或译

对我来说，一八三三年七月十六日，是个难忘的周年纪念日，因为迄今为止，我已经活了整整三百二十三年。

我是那永世流浪的犹太人^①吗？当然不是——他已经挺过了一千八百多年的岁月，与他相比，我只是个非常年轻的永生者。

那么，我是否就是永生者了呢？我日日夜夜地问自己这个问题，可是问了三百零三年也没能答出来。就在今天，我在我的一撮撮棕色毛发之中发现了一缕银丝，毫无疑问，它是衰老的信号。不过，它也许三百多年前就已经潜伏在那儿了，因为有些少白头不满二十就已经满头白发了。

我要诉说我的故事了，请我的读者为我做出判断。我愿意讲述这个故事，以此也能打发掉这漫长永恒之中的几个小时。这漫长的永恒对我来说是如此难熬。永生！怎么可能？要永远地活下去！我听说过这样的魔法，会让中招者陷入沉睡，百年后醒来还和以前一样年轻。我也听说过七个睡眠者^②的故事，像他们那样，在睡眠中永生倒也不

^① 永世流浪的犹太人（The Wandering Jew）：中世纪基督教神话中的一个犹太人，因为嘲笑耶稣受难钉死在十字架，而受到永世流浪的诅咒。

^② 七个睡眠者（Seven Sleepers）：通常被称为“艾菲索斯的七个睡眠者”，指罗马皇帝德西乌斯统治时期的七个青年基督徒，他们为躲避对基督徒的迫害，而藏身于艾菲索斯城外的山洞里，沉睡了约两百年。

致那么沉重。可是，哎！那时间冗长，永无休止，那光阴一往无前地流逝，这是多么沉重的负担呀！传说中长眠的纽贾哈德^①多么幸福！但是对我来说，永生却那样艰难。

世人都听说过科尼利厄斯·阿格里帕^②。他的技艺让我永生，我对于他的记忆也是难以磨灭的。世人也听说过，一次，当这位大师不在场的时候，他的学生曾无意之中唤醒了邪恶的魔鬼，并招来了杀身之祸。不论是真是假，关于这件事的传闻都为这位闻名遐迩的大学者招致了很多麻烦。所有的学生都即刻弃他而去，所有的雇佣者也都远走高飞。他睡觉时，没有一个人能守在他身边，为他长烧不熄的火炉添煤；他做研究时，也没有人能够照看他那色彩多变的药水。实验一次接一次地失败，因为仅凭他的双手要完成这些是不够的。暗夜的魂灵都在嘲笑他，笑他无法留住一个凡人来为他工作。

我那时很年轻，很穷，还深深地坠入了爱河。我已经师从科尼利厄斯，学习了约一年时间，不过那件事发生时我并不在场。之后当我要回去的时候，朋友们都恳求我不要再回到那个炼金术士的寓所了。听他们讲述那个可怕传说的时候，我就瑟瑟发抖了，我可不需要他们再次警告我了。可当科尼利厄斯来到我面前声称，如果我愿意留在他门下，他就会给我一袋金币时，我仿佛感觉到撒旦在诱惑我。我的牙齿直哆嗦，头发也都竖了起来，我努力控制住颤抖的膝盖，以最快的速度跑了出去。

之后两年，我每晚都会受到难以抗拒的吸引，来到一个喷水池边。那喷泉水汩汩地流，旁边流连着一个黑发姑娘，她明亮的眼睛注视着我每晚的必经之路。我想不起爱上贝莎之前的时光是怎样的了，我们自幼就是邻居和玩伴。她父母与我父母一样，过着简朴的生活，却值得尊敬。我们的亲密关系也总为他们带来快乐。不幸的是，一场

① 纽贾哈德 (Nourjahad)：作家弗朗西斯·谢里丹 1767 年出版《纽贾哈德的历史》一书，书中有个叫纽贾哈德的人，因受到欺骗，相信了自己可以永生，因此每次睡眠都历时多年。

② 科尼利厄斯·阿格里帕 (Cornelius Agrippa, 1486—1535)：德国秘法家。

恶性的发烧夺走了她的双亲，于是贝莎成了孤儿。原本我父亲为她找到了一个新的家庭，但不巧的是，一位独居在附近城堡里的老妇人却声明要收养贝莎，她膝下无子，孤身一人，又很富有。从此，贝莎穿上了绫罗绸缎，住进了大理石宫殿，被看作是受到了好运的眷顾。尽管身处新的环境、结交了新的人际关系，贝莎也依然真诚地对待贫寒时的朋友。她时常造访我父亲的农舍，当他们禁止她来这儿时，她就徘徊着走向附近的树林，然后来到这个隐蔽的喷水池边和我见面。

贝莎常说，我们的感情如此神圣，她对新监护人的责任也无法与之相提并论。然而那时的我还太穷，无法和她结婚，于是她也渐渐厌倦了为我而苦恼。她心高气傲，又有些急躁，对阻止我们结合的障碍感到恼火。她为我总不在她身边而感到深深的困扰。久别重逢的时候，她就尖刻地抱怨，几乎是在谴责我的贫穷。我急忙回应她：“就算我很穷，可我至少是正直的！如果我不坚持正直，我也可以暴富！”

这番感慨引发了一连串的猜疑。我害怕告诉她事情的真相会吓坏她，可她却已经从我这里攫取了真相。于是，她向我投来一个轻蔑的眼神，说：“你说爱我只是假装的，你都不敢为了我去面对魔鬼！”

我辩驳说，我只是害怕让她不愉快，可她却老想着我这样做可以得到多么巨额的报酬。她抱着对我的爱与期望，嘲笑我的胆怯。就这样，在她的羞辱和激将之下，迈着轻快的脚步，带着轻松的心情，我回去接受了炼金术士的条件，随即在办公室上任了。

一年过去了，我拥有了一笔数额不小的财富，习惯也已经驱散了我的恐惧。即便是痛苦地保持着高度警觉，我也没有发现过偶蹄^①留下的分叉脚印。而住所周围适于用功学习的静谧，也没有被魔鬼的嚎叫打扰过。我依旧继续和贝莎偷偷见面。同时，一种希望降临在了我头上。那是期望，却不是满心的喜悦。因为在贝莎的幻想中，爱情和安定是天敌，她的乐趣就在于将两者从我的心中分离。虽然她内心真诚，可她在行为上又像一个卖弄风情的女子，让我仿佛成了一个爱吃醋的土耳其人。她用千百种方式冷落我，却从不承认她有错。她把我气得发疯，然后又强迫我乞求她的原谅。有时候她会觉得我没有足够

① 偶蹄（cloven foot）：呈分叉的形状，撒旦或邪恶的象征。

地顺从她，于是她就搬出某个情敌的故事来——那个情敌深得她监护人的宠爱。她的身边围绕着一群纨绔子弟，我这种穿着寒酸长袍的科尼利厄斯的学生，和他们相比，哪有什么机会呢？

有一段日子，科尼利厄斯那儿的工作需要占用我大量的时间，我便不能一如既往地和贝莎见面了。他从事着某项非常重要的研究，我被迫日夜守在一旁，为他的锅炉添煤，观测他的化学制剂。贝莎在喷泉那儿空等着我，她高傲的心在这样的冷落之下燃起怒火。终于，我利用科尼利厄斯分配给我的短短几分钟睡眠时间，偷偷跑了出去。我本希望可以得到她的安慰，她却回报我以蔑视，不屑地要赶我走。她发誓说，除了我之外，任何一个男人都可以执起她的手——因为我不能为她分身两处。她想要报复我！而事实上，她也真的这样做了。一天，我在昏暗的寓所里，听见了她在“狩猎”。她监护人的宠儿——阿尔伯特·霍弗陪伴着她，他们三人列队从我烟雾萦绕的窗前走过。我猜想，他们一定提到了我的名字，说完，她还用乌黑的眼睛屈尊朝我的住处瞥了一眼，发出一串的嘲笑声。

嫉妒，带着它全部的怨恨与痛苦，渗入了我的心里。我泪如雨下，心想，我再也不要称她为“我的挚爱”了。不久以后，我又咒骂了千百次她的善变。然而，我还是必须继续拨动那个炼金术士的炉火，继续待在一旁观测他那些毫无灵气的药剂。

科尼利厄斯已经观察了三天三夜，也没有合眼。蒸馏器的进程比他预想得要更慢。虽然他很焦急，睡意还是重重压上他的眼皮，让他睁不开眼睛。他一再以超人的精力赶走睡意，可睡意又一再偷走他的知觉。他恋恋不舍地望着他的坩埚。“还没准备好，”他咕哝道，“难道还需要熬一晚才能完成这工作？温兹，你警觉而且忠诚，你已经睡过觉了孩子，你昨晚睡过了。你看着那个玻璃容器，里面的液体是柔和的玫瑰色，当它开始变幻光泽的时刻，叫醒我——只有到了那个时候，我才可以闭起眼睛睡上一觉。开始，它会变白，接着会散发出金光，可你不要等到那个时候，只要玫瑰色一褪去，你就叫醒我。”我几乎听不清他最后嘟哝的那几个字，它们就好像睡着了一样。即便在那时，他也没有完全屈服于睡眠的本能。“温兹，我的孩子，”他又说道，“不要去碰那个容器，不要把它放在你的嘴唇上，它是一种春药，

一种治愈爱情之伤的春药，喝下它你会无法停止对你的贝莎的爱。千万小心，别去喝呀！”

他睡着了。他尊贵的头颅垂在胸前，我勉强能听见他均匀的呼吸声。我观察了容器几分钟的时间，那液体的玫瑰色泽始终没有变化过。于是我的思绪开始神游——它们到访了喷泉，流连于无数迷人的场景中，可那些场景却永不会再现了！大大小小的毒蛇都在我心中盘踞，因此“永不会再现”一词无法完整地从我口中说出。虚伪的姑娘！虚伪又残忍！她再也不会对我微笑了，像她那晚对阿尔伯特微笑那样。卑鄙又可恶的女人！我不会再无动于衷了，她将看见阿尔伯特在她脚下断气，她也将死于我的复仇之下。她知道她对我的力量有多大，知道我在她面前有多可怜，因此她的笑带有轻蔑和胜者的意味。可是她又有什么力量呢？这种力量激起了我的仇恨，我完全的鄙夷，……我对她只有冷漠！我可以做到，我可以用漠不关心的眼神看她，把我被她拒绝了的爱转交给另一个更美、更真诚的姑娘，这样我就真正地胜利了！

一道亮光突然划过了我的眼前。我刚刚忘记了大师的药剂！我惊奇地凝视着它：一道带有奇妙美感的闪光，从液体表面反射出来，比那阳光照耀下钻石闪耀的光还要夺目。最芬芳宜人的气味向我袭来，不知不觉中控制了我的感官。容器好似一只跃动着光辉的球体，赏心悦目，挑逗我的味蕾。在这种强烈感觉的刺激下，我第一瞬间想到的就是：我要、我一定要品尝它！我将容器举至唇边。它将治愈我的爱情之伤、我所受到的折磨！

当科尼利厄斯暴怒的时候，我已经大口喝下了一半，这真是人类味蕾从未品尝过的极品佳酿！我吓坏了，玻璃容器从手中掉了下去，液体燃烧起来，闪光在地板上掠过。与此同时，我感觉到了喉咙处的疼痛，那是科尼利厄斯在掐着我，他尖声大叫着：“浑蛋！你毁了我一生的心血！”

大师完全不知道我已经喝下了一些药水。他以为，我只是失手将它跌落——我出于好奇拿起了容器，被它的明亮色泽、被它放射出来的强光震慑住了。而我也暗示性地默认了，此后也从未告诉过他真相。药水燃起的火势熄灭了，香气也散尽了，他平静下来。身为一个

大学者，他必须要接受这种严峻的考验。他让我走开，去休息。

在那个难忘之夜剩下的几小时里，我在欣喜与极乐中睡去，灵魂仿佛沐浴在天堂的光辉里，这种感觉难以言喻。当我醒来时，占据我心中的那种欢喜和愉悦，让任何言辞都显得无力而浅薄。我踏着空气，思绪飘到了天堂里。大地变成了天堂，我喜不自禁，神游九霄。“我的爱之伤痛就这么被治愈了，”我想，“今天我会去见贝莎，她会发现她的爱人对她冷若冰霜、不理不睬，快乐得不屑于去鄙视她，已经完全对她漠不关心了！”

时间跳着舞飞逝而过。那学者确信他已经成功了一次，他一定可以再次调配出同样的药水来。他把自己关在书本和药剂的小世界里，我也有了一段假期。我精心打扮着自己，把一面抛了光的老盾牌当作镜子，看着镜中的自己。看样子，我的容貌已经得到了惊人的改善。我匆匆跑出了城镇，喜悦洋溢在我心间，天地之美围绕在我身边。我向城堡走去。因为爱情伤痛已被治愈，带着轻松的心，我可以看到高耸的塔楼。当我走在林荫大道上，贝莎老远就看见我了。我不知道，是怎样突然的冲动叩开了她的心门。我只知道，她一见到我，就立刻踏着小鹿一般脚步下了大理石阶梯，飞快地奔向我。但我也被另一个人发现了。那个身份高贵的丑老太婆，自称是贝莎的监护人，实际上是压制她的女王，她也看见了我。她步履蹒跚地走下台阶，气喘吁吁。一个和她差不多丑的男仆，在贝莎急急忙忙往前赶的时候，把贝莎的裙裾拉成了扇形，拦住了她。他说：“现在是怎么样，我厚颜无耻的小姐，走这么快要去哪儿？回你的笼子里去吧！你以为你是鹰，想要远走高飞？”

贝莎双手紧扣在一起，目光始终锁定在我渐渐靠近的身影。我看见了他们的交锋。我多么憎恨这个干瘪的丑老太婆，她竟然想要阻止我的贝莎对我心软的冲动。此前，我因为尊敬她的高贵地位，而回避与这个城堡妇人碰面，可是现在我不屑这种琐碎的顾虑了。我的爱情创伤已经被治愈了，我逾越了所有人类的恐惧。我加速前进，很快就到了台阶。贝莎看起来多可爱呀！急躁和愤怒，让她的双眼闪烁火苗，让她的双颊灼烧，她的优雅、动人较之从前更是增添了一千倍！我不再爱——哦，不！我爱慕她，我崇拜她，她是我的女神！

那天上午，她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，被迫同意立即和我的情敌结婚。因为曾经对他有过鼓励，贝莎受到责难。她还被威胁，如不答应结婚，将会被耻辱地赶出家门。面对威胁，她高傲的情操被激发了出来。可是，当她想起她曾数次地鄙视我，想起或许就是这样，她失去了如今唯一可视作朋友的人，她流下了懊悔而愤恨的眼泪。就在那一刻，我出现了。“哦，温兹！”她惊呼道，“带我去你母亲的小屋吧，让我赶紧离开这些可恶的奢侈品，离开这可鄙的华屋——带我去贫穷和幸福中吧。”

我狂喜地将她拥入我的臂弯里。老妇人气得无话可说了——当我们踏上路途，去往我出生的那座小屋时，她破口大骂起来。我的母亲，用溫柔和欢喜，迎接了这个逃出镀金牢笼、逃到自然和自由里来的美丽姑娘。我父亲原本就喜爱她，此时也打心底里欢迎她。这是个欢天喜地的日子，这一天不需要添加什么炼金术士的神仙药水，我就沉浸在欢乐里了。

这个大日子过后不久，我就成了贝莎的丈夫。我不再是科尼利厄斯的学生了，但我还是他的朋友。我永远感激他，他使我无意间品尝了那神奇万灵药的美味。它没有治愈我的爱情之伤（它治愈的是忧郁！在我的记忆中，它治愈了我的孤独与哀愁），却激发了我的勇气与决心，以此让我赢得了贝莎这一件无价之宝。

我时常回想起那段日子，那段充满惊奇、恍惚般陶醉的日子。科尼利厄斯的药水没有完成他所认定、所预期的任务，但其功效之强大与让人欣喜，简直难以言喻。

它的强度有所消退，效用却更加持久，它将我的生命都绘上了绚丽的色彩。对于我内心的轻松、我古怪的快乐，贝莎时常感到奇怪，因为从前，我性情非常严肃，甚至忧郁。现在因为我这欢乐的情绪，她更加爱我了，我们的日子就好像乘上了欢乐的翅膀，飞翔起来。

五年后，我突然被召唤到了垂死的科尼利厄斯床边。他急迫地召唤我，希望我能像被施了咒语一样，立即出现在他面前。我看見，他躺在简陋的小床上，衰弱无力几近死去，犀利的目光中仅存着一丝活跃的生命力。那目光汇聚在一只玻璃容器上，容器中盛满了玫瑰色的液体。

“看呀，”他的声音断续而低沉，“人类的愿望是多么虚无！我的期望再一次即将实现，却又再一次被破灭了。看着这溶液，你还记得吗？五年前我做了同样的准备工作，也同样成功了，接着，就像现在一样，我焦渴的嘴唇渴望品尝这长生不老的药水，而你却将它们一洒而光！现在，这一切也都太晚了。”

他艰难地说完这些，又跌回了他的枕头里。我不禁说道：“敬爱的大师，治疗爱情伤痛的药水，怎么会使你起死回生呢？”

一丝无力的微笑闪过他的脸上，我认真倾听了他给出的答案，感到费解。“这是治愈爱情伤痛的药水，也是治愈一切的药水，这就是永生之灵药。啊！如果我现在可以喝到，我就能获得永生了！”

正当他说着这些的时候，一道金光闪过这溶液，一阵记忆犹新的芬芳在空气中弥漫开来。他坐起身来，虽然还是那么虚弱，力量却奇迹般的重新注入了他的躯壳。他向前伸出手——这时一声响亮的爆破吓了我一跳。只见一道火光从药水中喷射而出，盛放它的玻璃容器碎成一片，回到了原子的状态！我将视线收回到了科尼利厄斯这里，只见他又跌坐了回去，目光呆滞，面容僵硬。他死了！

可我还活着，并将永远地活下去！可怜的科尼利厄斯是这样说的。过了数天，我也相信了他的话。我还记得，在我偷尝药水之后，随之而来那种神奇的迷醉状态。我检视自己的躯体和灵魂，感受它们发生的变化——我的躯体有着蹦蹦跳的灵活，而我的灵魂则有着轻飘飘的轻盈。我审视着镜子里的自己，发觉五年的时光流逝了，我却无法察觉出自己容貌的一丝变化。我记得那美味的药水，记得它夺目的色彩、宜人的香气。这礼物值得被称作馈赠，因为从此，我就是永生的了！

又过了几天，我却开始嘲笑自己的轻信。老话说得好：“先知在他的祖国最不受尊敬。”从我和我那死去的大师身上看来，这句谚语说得没错。作为一个人，我爱他；作为一个学者，我敬重他。但是外界也流传着他能够操控黑暗力量的谬论，那些凡夫俗子对他怀有无端的恐惧，我对于这些嗤之以鼻。他是一个睿智的学者，不曾结交任何鬼魂，只和穿着衣服的血肉之躯打交道，他的科学的研究也只关乎人类。我很快就说服了自己：只要灵魂永远禁锢在肉身里，人类科学就

永远不可能克服自然界的法则。科尼利厄斯所酿造的，是一种给灵魂注入新鲜力量的饮品，它比酒更加令人迷醉，比任何水果都更加香甜。它或许具有很强的药效，为心灵传递欢乐，为四肢输送活力，但它的药效终会过去。它们已经从我体内消散了。曾啜饮这大师亲手配制的，能给人带来平安喜乐甚至可能是长生不老的灵药，我是个幸运儿。但我的好运到此为止了：长寿与永生之间相去甚远。

多年以来，我始终坚信这一点。有时会有一个闪念悄悄划过我的脑海：科尼利厄斯这炼金术士，会不会是受了骗？但我习惯性地相信，一旦我的大限之日到来，我也会像所有亚当的子孙一样去面对自己的命运。也许那一天会来得晚些，但也仍旧是在一个符合自然规律的年纪。然而可以肯定的是，我仍旧保持着年轻的模样，年轻得让人难以置信。我常常照着镜子寻求答案，因此被嘲笑为虚荣。但照了也是白照——我的额头没有长皱纹，我的脸颊、我的眼睛……我整个人还是维持着未失去光泽的样子，就和我二十几岁时一样。

我为此而烦恼。眼看着贝莎的美丽消逝，我看起来更像是她的儿子。渐渐地，我们的邻居也开始产生类似的观感，最后我发现自己被他们称作是“中了魔咒的科尼利厄斯的学生”。贝莎自己也开始焦虑。她变得容易嫉妒和发怒，最后她开始质问我了。我们没有孩子，是彼此的全部。尽管她变老了，她活泼的性格之中掺杂了一些坏脾气，她的美貌也令人伤心地衰退了，我却依旧把她看作是我的心肝儿宝贝，就像过去，我奉她为我的女神一样——这是我寻寻觅觅之后赢得的妻子，我对她抱有全心全意的爱。

终于，我们的境遇变得难以忍受了。贝莎五十岁了，我却依旧是二十岁的模样。我羞愧万分。在某些程度上，我采取了年长者的生活方式。我不再混迹于年轻人之中与他们共舞，可尽管我克制了自己的脚，我的心却与他们同在。我们村的涅斯托耳^①们也将我一个人孤零零地隔绝在外，这使我感到闷闷不乐。但其实在此之前，事情就已经发生了变化——全村人都在躲着我们。他们说，我们，至少是我，与我已故导师的一些朋友们保持着联络，我们从事邪恶的勾当。他们同

^① 涅斯托耳（Nestor）：特洛伊战争中希腊的贤明长老。